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筹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，规范公司融资业务行为，控制筹资风险，降低筹资成本，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一切筹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筹资行为包括：

1. 发行股票、债券。
2.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授信额度内的借款；开具银行承兑汇票；汇票贴现；委托贷款；开具信用证；开具保函等业务。
3. 其他资金融通行为，如融资租赁。

第四条 公司至少应当关注涉及筹资活动的下列风险：

1. 筹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可能遭受外部处罚、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。
2. 筹资活动未按公司审批流程批准或超越授权审批，可能因重大差错、舞弊、欺诈而导致损失。
3. 筹资决策不当，可能造成公司资金不足、冗余或债务结构不合理。
4. 债务过高和资金运用不当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。

5. 筹资记录错误或会计处理不正确,可能造成债务和筹资成本信息不真实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授权审批

第五条 筹资责任机构

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权融资以及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务。财务部门负责除公开发行债券以外的债务融资相关事务。

第六条 筹资责任机构拟订的筹资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明确筹资规模、筹资用途、筹资结构、筹资方式和筹资对象,并对筹资时机选择、预计筹资成本、潜在筹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以及偿债计划等做出安排和说明。应当考虑投资项目的未来效益、目标权益结构、可接受的资金成本水平和偿付能力。

第七条 发行股票应当重点关注发行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风险等。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应当重点关注利率风险、筹资成本、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等。

第八条 在境外筹集资金的,还应当考虑筹资所在地的政治、法律、汇率、利率、环保、信息安全等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因素。

第九条 所有筹资方案都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审核、批准。

1. 董事长审批权限: 单项筹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%以下, 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%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(发行债券除外)。

2. 董事会审批权限: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

报表净资产值 30%以下，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%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(发行债券除外)。

3. 股东会审批权限：超过董事长和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筹资方案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. 所属子公司筹资方案均应报公司审批。

第十条 筹资方案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，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。

第十一条 筹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当重新修改筹资方案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第三章 筹资执行与控制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批准的筹资方案，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，与有关机构订立筹资合同或协议。筹资责任机构应当对筹资合同或协议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三条 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重大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，应当征询律师或法律顾问的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时，应聘请符合相关要求的中介公司进行会计、法律、资产评估等专业方面的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在资本场所募集资金应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存放、使用和披露信息。所属子公司以增资方式进行融资时，所有程序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融资事项的部门和责任人，均有责任及时将融资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通报，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筹资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对外筹集的资金。

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按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融资情况和融资资金运用状况。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其融资活动进行跟踪检查，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，协调各方面的关系。

第十九条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监管协议规定应当披露的筹资业务，应及时予以公告和披露。

第四章 偿付控制

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本金、利息、股利(利润)偿付步骤、偿付形式等做出计划和安排，并正确计算、核对，确保各项款项偿付符合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筹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、利率、期限及币种计算利息，与债权人进行核对。如有不符，应查明原因，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支付筹资本金、利息、股息等，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按照股利(利润)分配方案发放股利(利润)，股利(利润)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或有关规定，经股东会审批。

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

第二十四条 公司筹资业务的会计处理，应当建立筹资业务的记录、凭证和账簿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，正确核算和监督资金筹集、本息偿还、股利支付等相关业务，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账务核对，确保筹资活动符合筹资方案的要求。

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每月核对借款业务的明细与财务报表、相关账簿，发现差异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调整。

第二十六条 筹资责任机构负责融资业务有关文件和凭据的管理。每年末对融资业务的相关资料，如借款合同、授信协议等文件整理造册，并移交专人保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最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，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，以公司章程为准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